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7)第 Q00246 号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6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2017年3月21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17)第 P0078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6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6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呈报2016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Qun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天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Tianyi in black ink.



2017年3月21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披露的会计科目	2016 年度期初余额	2016 年度增加额	2016 年度减少额	2016 年度期末余额	2016 年度收取的利息	2016 年度支付的利息	金融业务的类别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吸收存款	-	5,298,947,759.50	5,294,347,753.35	4,600,006.15	-	24,333.47	存款
漯河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吸收存款	-	114,361,551.91	113,832,999.40	528,552.51	-	20,873.75	存款
漯河双汇海味调料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吸收存款	-	90,808,517.37	87,631,894.16	3,176,623.21	-	22,649.18	存款
漯河双汇计算机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吸收存款	-	22,390,812.01	20,251,641.18	2,139,170.83	-	5,415.29	存款
漯河双汇意科生物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吸收存款	-	13,584,339.26	12,082,040.70	1,502,298.56	-	2,569.03	存款
郑州双汇西点面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吸收存款	-	20,603,553.62	20,439,353.90	164,199.72	-	631.90	存款
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吸收存款	-	898,269,223.74	718,061,653.36	180,207,570.38	-	383,827.23	存款
小计			-	6,458,965,757.41	6,266,647,336.05	192,318,421.36	-	460,299.85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	750,000,000.00	-	750,000,000.00	8,647,798.74	-	贷款
小计			-	750,000,000.00	-	750,000,000.00	8,647,798.7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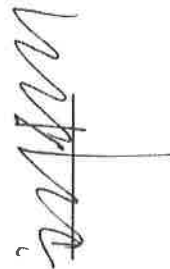
注：本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人民币 7,500,000.00 元减值准备。

此汇总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